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郑海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王嘉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 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由于沈烈先生所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超过规定标准,故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现拟聘任王嘉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